



联合国

FCCC/KP/CMP/2024/3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4 October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十九届会议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2 日，巴库

临时议程项目 5

与清洁发展机制有关的事项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

概要

本报告涵盖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在 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报告期内的的工作，在此期间，执行理事会按照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的指导意见，继续执行第二个承诺期后清洁发展机制运作临时措施，基于第十七届会议就清洁发展机制在第二个承诺期后的运作提出的明确指导意见，这项工作将继续进行。

* 因报告所述期间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结束，本文件逾期提交会议服务部门处理。



简称和缩略语

AIE	经认证的独立实体
第六条第四款机制	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建立的机制
CDM	清洁发展机制
CER	核证减排量
CMP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CPA	项目活动组成部分
DNA	指定国家主管部门
DNA 论坛	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
DOE	指定经营实体
EB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会议
ICER	长期核证减排量
NA	不适用
PoA	活动方案
RCC	区域合作中心
tCER	临时核证减排量
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一. 导言

A. 任务

1. 根据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以下简称 CMP)每届会议报告其活动情况。¹ CMP 在行使对清洁发展机制的权力时, 审查此类报告, 提供指导, 并酌情作出决定。

B. 本报告的范围

2. 本报告提供了 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报告期内执行清洁发展机制进展情况的信息, 并载有供 CMP 19 审议的建议。为与往年的报告保持一致, 报告中与项目活动、活动方案和核证减排量有关的数据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的数据。报告中与标准化基准、利益相关方的问询以及向项目活动、活动方案和标准化基准制定过程提供的支助有关的信息也是同一时期的信息。²

3. 本报告介绍了清洁发展机制的现状, 强调指出了该机制运作方面的成绩, 并提供了该机制的治理、管理和财务状况信息。

4. 更多信息可查阅清洁发展机制网页,³ 该网页是与清洁发展机制和理事会有关的所有报告和其他文件的中央资料库。

C.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可采取的行动

5. CMP 注意到本报告时不妨:

(a) 注意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在本报告期内开展的工作, 包括应 CMP 18 的要求开展的工作;

(b) 指定经理事会认证和临时指定的经营实体(见附件)。

6. CMP 将在收到缔约方的提名之后, 选举以下理事会成员, 任期两年:

(a) 来自东欧国家的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

(b) 来自附件一缔约方的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⁴

(c) 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的两名成员和两名候补成员;

(d) 来自亚洲太平洋国家的一名成员和一名候补成员。

¹ 第 3/CMP.1 号决定, 附件, 第 5(c)段。

² 本报告草案已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作为执行理事会第 122 次会议议程说明的附件发布。

³ <http://cdm.unfccc.int>.

⁴ 定义见《京都议定书》第一条第 7 款。

二. 清洁发展机制的现状

A. 清洁发展机制的各项数据

7. 表 1 列出了清洁发展机制成立以来每个报告期内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活动数量、获得核证减排量的清洁发展机制活动数量以及为《京都议定书》第一承诺期和第二承诺期发放的核证减排量单位总数，包括临时措施下的临时案例。

表 1
清洁发展机制活动和核证减排量的发放情况

报告期	登记的清洁发展 机制活动数量 ^{a b}	获得核证减排量 的清洁发展机制 活动数量 ^c	第一承诺期(2008- 2012 年)发放的 核证减排量 ^d	第二承诺期(2013- 2020 年)发放的 核证减排量 ^d
自设立以来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	4 576	1 717	994 936 460	0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	2 856	1 801	372 001 523	10 787 697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388	596	63 441 117	41 159 734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134	497	33 506 110	102 841 311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78	421	9 279 053	90 288 018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62	473	4 365 708	141 997 832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32	334	2 058 843	100 492 438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18	218	764 618	44 562 898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38	243	223 383	66 615 946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37	295	38 664	77 675 949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0	422	937 935	136 027 782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0	367	3 635 967	119 257 882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0	95	305 518	32 411 907
总计	8 219	3 728	1 485 494 899	964 119 394

^a 根据登记日期确定的每个报告期登记的数量，包括临时案例。

^b 包括登记和撤销登记的项目活动和活动方案。到本报告期结束时，在 353 个活动方案中共列入了 2,818 个项目活动组成部分。

^c 在报告期内完成发放的清洁发展机制活动。一项活动可能会在多个报告期内发放核证减排量。3,728 这一总数反映了最近报告期结束时获得核证减排量的所有活动。

^d 包括临时核证减排量和长期核证减排量。

8. 在最近一个报告期发放的核证减排量数量为 32,717,425。

B. 清洁发展机制在《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结束后的运作

9.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审议了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中合格核证减排量转让申请的提交程序草案。⁵ 理事会将在执行理事会第 123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事项，关于执行该程序的任何进展情况将在本报告增编中报告。

⁵ 响应第 2/CMP.17 号决定第 8 段。

三. 本报告期内的的工作

10. 本章介绍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在本报告期内的的工作。

A. 裁决

1. 认证

11. 1 个指定经营实体的认证到期，2 个申请实体获得认证。6 个实体申请了认证，正在等待结果。理事会重新认证了 5 个指定经营实体，并扩大了 3 个指定经营实体的部门认证范围。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审定和核实项目以及核证减排量的指定经营实体数目略有增加，从上一个报告期的 28 个增加到 29 个。

2. 项目活动和活动方案的登记以及核证减排量的发放

12.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共发放了 32,717,425 个核证减排量单位。本报告期内共发放了 977,153 个单位临时核证减排量。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已共发放了 2,449,614,293 个核证减排量单位，其中包括 2,427,819,603 个核证减排量单位、20,876,130 个临时核证减排量单位和 918,560 个长期核证减排量单位。

13. 在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已发放的核证减排量单位总数中(不包括临时核证减排量和长期核证减排量)，第一承诺期发放了 1,472,584,629 个单位，第二承诺期发放了 955,234,974 个单位。在发放的临时核证减排量单位总数中，第一承诺期发放了 12,405,185 个单位，第二承诺期发放了 8,470,945 个单位。在发放的长期核证减排量单位总数中，第一承诺期发放了 505,085 个单位，第二承诺期发放了 413,475 个单位。

14. 表 2 显示了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在清洁发展机制下提交和完成的登记和发放相关申请的数量。下图显示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已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活动方案和项目活动组成部分在《气候公约》各区域的百分比分布情况。

表 2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在清洁发展机制下提交的申请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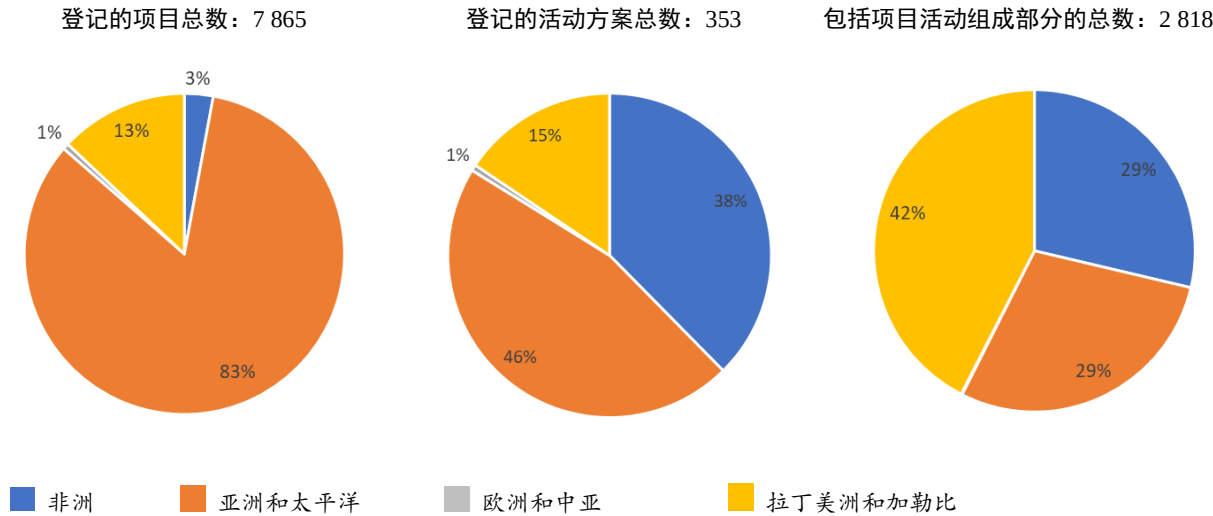
申请	提交的 申请数 ^a	已完成的 申请数 ^b
项目活动：发放	79	93
活动方案：发放	9 ^c	15
登记后变更	14	6

^a 包括已提交的申请和因材料不全而重新提交的申请。

^b 包括本报告期内提交的已登记、已撤销或已驳回的申请，以及本报告期之前提交并在本报告期内进入受理通道的申请。

^c 包括处理 50 个项目活动组成部分的申请。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已登记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活动方案和项目活动组成部分在《气候公约》各区域的百分比分布情况



注：本报告不包括临时性申请。

15.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已为 3,628 个项目活动和 100 个活动方案发放了核证减排量；所发放的核证减排量单位总数中，73,026,845 个单位是为活动方案发放的。
1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按照理事会和 CMP 规定的时间框架，发放核证减排量申请的评估等待时间不超过 15 天。
17. 核证减排量交易详情，包括转入以及自愿注销和管理部门注销情况，见表 3。

表 3
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中完成的交易

交易类型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交易总数	单位总数	交易总数	单位总数
发放	12 638	2 449 614 293	125	32 717 425
转入适应基金账户的收益分成	12 227	47 391 896	120	559 081
内部和外部转入	20 117	2 016 663 924	106	11 522 992
从适应基金账户转入附件一缔约方登记册的交易	417	34 389 983	0	0
自愿注销 ^a	30 667	176 907 102	4 334	13 409 685
管理部门注销	6	1 035 475	0	0
强制注销	2	489 229	0	0

^a 直接通过秘书处或通过自愿注销核证减排量在线平台启动。

18. 自清洁发展机制开始运作以来，理事会收到了 28 项关于自愿注销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登记的申请。

19. 关于项目活动和活动方案的更多数据，可查阅清洁发展机制网页。⁶

3. 收益分成

20. 登记清洁发展机制活动和发放核证减排量时，应向清洁发展机制信托基金缴纳用于行政支出的收益分成。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在开始对发放申请进行完整性检查之前缴纳收益分成。因此，清洁发展机制活动仍未支付的应缴收益分成总额自 2018 年 8 月达到峰值以来有所下降。为鼓励申请方为 2018 年 6 月 1 日之前提交的发放申请支付仍未缴付的收益分成，理事会也是在 2018 年引入了部分付款办法，最多可分三期付款。后来于 2020 年 7 月取消了三期限制。在报告期内，对 2 个项目活动采用了部分付款办法，共计 100,000 美元，这使得自采用这一办法以来通过部分付款从 81 项清洁发展机制活动中收回的总额达到 810 万美元。

B. 监管事项

1. 自愿注销核证减排量在线平台

21. 2015 年 9 月，理事会启动了自愿注销核证减排量在线平台。⁷ 平台允许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参与方向公众出售核证减排量，供自愿注销，并向认购者发放注销证书。该平台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语版本，支持线上和线下支付。

22. 2024 年 8 月 31 日，平台上有 80 个项目共提供了约 410 万核证减排量单位，每个核证减排量单位的价格在 0.6 至 30 美元之间。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112 个账户已通过该平台完成销售，代表了 224 个项目和活动方案。已有 196 个国家访问该平台，来自 120 个国家的公司、组织和个人已经完成注销。

23. 自 2018 年该平台升级以来，通过其注销的核证减排量数量大幅增加，已达到 1,330 万个核证减排量单位。在本报告期间，注销的核证减排量数量与前一个报告期相比大幅减少，通过 3,205 份订单注销了 220 万个核证减排单位(见表 4)。

表 4

在线平台上各报告期内注销的核证减排量

时期	交易总数	注销的核证减排量总数
2015 年 9 月 15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814	40 049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713	105 376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1 025	194 968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	4 680	622 176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3 972	1 077 254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3 101	1 659 998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2 893	3 525 245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3 374	3 846 345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3 205	2 210 289
总计	23 777	13 281 700

⁶ <http://cdm.unfccc.int/Statistics/Public/index.html>.

⁷ <https://offset.climateutralnow.org>.

2. 认证制度

24. 涵盖第二十二个监测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和第二十三个监测期(2023 年 5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的指定经营实体业绩监测报告第一次和第二次迭代以及涵盖第二十四期监测期(2023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报告第一次迭代已根据“指定经营实体的业绩监测”程序(05.0 版)发布。

25. 2024 年 9 月 3 日至 4 日在中国北京举办了一次指定经营实体校准讲习班,以协助清洁发展机制指定经营实体准备成为第六条第四款机制指定经营实体。讲习班的目的是加强指定经营实体的能力,核查已过渡到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的清洁发展机制活动;加深指定经营实体对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的理解;为指定经营实体的审计和技术人员提供机会,交流执行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的规章方面的经验。

26. 结合清洁发展机制认证小组第 99 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6 日至 17 日在波恩举行了清洁发展机制认证专家名册主任审评员校准研讨会,向主任审评员介绍最新的清洁发展机制规章和最近批准的第六条第四款机制规章文件。

27. 理事会通过了“清洁发展机制认证程序”第 17.0 版,(1) 将五年认证周期中三次强制性业绩评估的期限延长四年,(2) 规定付给清洁发展机制评估小组成员的每日费率与付给理事会专门小组和工作组成员以及清洁发展机制专家名册成员的每日费率一致。该版程序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生效。

3. 方法标准

28. 理事会通过了“AM0125: 地质聚合物水泥生产”方法,用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目的是生产地质聚合物水泥,以取代东道国生产和使用的普通硅酸盐水泥。

4. 可持续发展工具

29. 2014 年,秘书处以网页界面的形式推出了可持续发展工具,供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参与方在自愿基础上系统地报告其项目活动和活动方案的可持续发展连带效益。2018 年发布了可持续发展工具的改进版本。⁸

30.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参与方未通过在线界面自愿发布可持续发展说明报告。

C. 利益相关方事项

1. 与利益相关方直接沟通

31. 关于 2023 年利益相关方与理事会和秘书处沟通情况的报告已经公布。⁹ 利益相关方 2023 年提出的许多关切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向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的过渡、2020 年以后清洁发展机制的运作或临时措施的应用有关。这些关切通过作出规章调整及参考现有规则和要求得到了处理,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相关情况所产生的要求采用了逐案解决方案。

⁸ 可查阅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dcmicrosite/Pages/SD-Tool.aspx>。

⁹ 清洁发展机制 CDM-2023SC-INFO01 号文件(01.0 版)。

2. 支持指定国家主管部门

32. 理事会通过秘书处继续向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提供支持，包括应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请求，更新清洁发展机制网页上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33. 理事会审议了秘书处提供的关于无回应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状况的最新信息、对秘书处向《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气候公约》国家联络点发出的书面信函的回应，以及就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无回应问题与《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代表团团长开展的外联活动。¹⁰ 理事会请秘书处：

(a) 继续与各代表团团长开展外联，并向理事会提供关于无回应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状况的最新情况；

(b) 在清洁发展机制网页上反映向秘书处通报的关于授权联系人、详细联系方式或指定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任何变更；

(c) 在秘书处收到通知后，分析《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气候公约》国家联络点履行指定国家主管部门任务对整个项目周期的影响；

(d) 评估没有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参与方的影响，评估结果将在本报告增编中报告。

3. 内罗毕框架伙伴关系

34. 秘书处在内罗毕框架伙伴关系范围内，¹¹ 协调各个核心伙伴和区域伙伴及各个支持组织的活动。¹² 内罗毕框架伙伴关系组织的大多数活动都是在区域气候周范围内举行的。

¹⁰ 根据第 1/CMP.18 号决定，第 6 段。

¹¹ 关于该伙伴关系的信息，见其 2023 年年度报告：清洁发展机制 CDM-2023NF-INFO01 号文件 (01.0 版)。

¹² 核心伙伴：环境署、气候公约、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集团。区域伙伴：非洲开发银行、非洲联盟、亚洲开发银行、拉丁美洲开发银行、全球环境战略研究所、美洲开发银行、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支持组织：国际排放交易协会、国际可再生能源署、拉丁美洲能源组织、马拉喀什全球气候行动伙伴关系和环境署哥本哈根气候中心等。

4. 区域合作中心

35. 各区域合作中心¹³与当地和区域机构、多边开发银行及区域合作中心托管伙伴机构¹⁴合作，改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区域分布状况。这项工作包括：

- (a) 为现有项目活动提供直接援助；
- (b) 在清洁发展机制方法和标准化基准方面支持发展中国家；
- (c) 促进利用清洁发展机制可持续发展工具；
- (d) 促进使用清洁发展机制和核证减排量作为发展和气候战略的一部分；
- (e) 促进国际金融机构对清洁发展机制的供资和利用；
- (f) 支持符合条件的清洁发展机制活动向第六条第四款机制过渡。

3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合作中心支持了与从清洁发展机制向第六条第四款机制过渡有关的 14 项活动方案和 27 个项目活动。此外，区域合作中心还回应了 51 个关于过渡和一般方法问题的询问(亚洲和太平洋 4 个、加勒比 3 个、东非和南部非洲 16 个、拉丁美洲 11 个、西部和中部非洲 17 个)。东非和南部非洲区域合作中心支持制定了 3 个标准化基线，具体而言是在更新缺省值方面。

37.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区域合作中心已支持 1,781 个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和活动方案，其中 259 个在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周期中至少前进了一步。区域合作中心还支持制定了 369 个标准化基线，其中 58 条已获理事会批准。

38. 区域合作中心 2023 年度报告可在《气候公约》网站上查阅。¹⁵ 区域合作中心的另一份报告记录了 2023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与清洁发展机制相关的活动也可在网站上查阅。¹⁶

D. 治理和管理事项

1. 执行理事会成员

39. CMP 18 选出了理事会的新成员和候补成员，以填补任期届满产生的空缺。2024 年，理事会由表 5 所列成员和候补成员组成。

¹³ 首个区域合作中心于 2013 年在多哥洛美成立设立，之后在乌干达坎帕拉、格林纳达圣乔治、哥伦比亚波哥大、泰国曼谷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迪拜设立了区域合作中心。自 2013 年 8 月开始运作的拉丁美洲区域合作中心于 2017 年 3 月从波哥大迁至巴拿马的巴拿马城。关于区域合作中心的更多信息，见 <https://unfccc.int/about-us/regional-collaboration-centres>。

¹⁴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合作中心：全球环境战略研究所；加勒比区域合作中心：向风群岛研究与教育基金会；东非和南部非洲区域合作中心：东非开发银行；拉丁美洲区域合作中心：环境署；中东、北非和南亚区域合作中心：世界绿色经济组织；西部和中部非洲区域合作中心：西非开发银行。

¹⁵ <https://unfccc.int/RCCs-annual-report-2023>。

¹⁶ 清洁发展机制 CDM-2023RCC-INFO01 号文件(01.0 版)。

表 5
2024 年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成员	候补成员	提名国
Amjad Abdulla ^a	Omar Alcock ^a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Julio Moises Alvarez ^a	Vacant ^{a, b}	非附件一缔约方
Piotr Dombrowicki ^c	Anna Romanovskaya ^{a, c}	附件一缔约方
Stella Gama ^a	Sonam Tashi ^a	非附件一缔约方
Diana Harutyunyan ^{a, c}	Nataliya Kushko ^{a, c}	东欧国家
José Domingos Miguez ^d	Spencer Linus Thomas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Lambert Schneider ^{d, e}	Vacant ^{d, e, f}	附件一缔约方
Ephraim Mwepya Shitima ^d	Mamadou Diobe Gueye ^d	非洲国家
Sirous Vatankhah ^{d, e}	Hyun Jung Park ^d	亚洲—太平洋国家
Frank Wolke ^d	Olivier Kassi ^d	西欧和其他国家

^a 任期两年，于 2025 年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之前结束。

^b Syed Mujtaba Hussain 已辞职，辞职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c 有待 CMP 17 提名。在适用情况下，现任成员或候补成员将继续任职，直至区域组/提名组提名继任者。

^d 任期两年，于 2026 年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之前结束。

^e 有待 CMP 18 提名。在适用情况下，现任成员或候补成员将继续任职，直至区域组/提名组提名继任者。

^f Kiyoshi Komatsu 已辞职，辞职自 2024 年 3 月 29 日起生效。

2. 选举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

40. 在执行理事会第 121 次会议上，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 José Domingos Miguez 当选理事会主席，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的 Frank Wolke 当选副主席。他们的任期将于 2025 年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前夕结束。¹⁷

41. 理事会对离任的主席 Lambert Schneider 和副主席 Spencer Linus Thomas 在 2023 年对理事会的卓越领导表示感谢。

3. 执行理事会会议

42. 理事会在报告所述期间举行了 3 次会议(见表 6)。会议附带说明的议程、各议程项目的辅助文件以及载有理事会通过的所有商定意见的会议报告，均可在清洁发展机制网页上查阅。¹⁸

¹⁷ 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12 条。

¹⁸ <http://cdm.unfccc.int/EB/index.html>.

表 6

本报告所述期间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召开的会议

会议 ^a	日期	地点
理事会第 120 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26 日至 28 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与 CMP 18 同时举行
理事会第 121 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	波恩
理事会第 122 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9 日至 31 日	波恩，与附属机构第六十届会议同时举行

^a 理事会第 123 次会议将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至 8 日在阿塞拜疆巴库与 CMP 19 同时举行。

4. 专门小组和工作组的会议

43. 清洁发展机制认证专门小组和方法问题专门小组各举行了三次会议(分别见表 7 和表 8)。会议附带说明的议程、各议程项目的辅助文件以及会议报告，均可在清洁发展机制网页上查阅。¹⁹ 清洁发展机制造林和再造林活动工作组及二氧化碳捕集和封存工作组没有举行会议，但两个工作组的成员任期延长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表 7

本报告所述期间清洁发展机制认证专门小组举行的会议

会议 ^a	日期	地点
第 96 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12 日	波恩
第 97 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1 日至 22 日	波恩
第 98 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24 日	波恩

^a 认证专门小组第 99 次会议将于 2024 年 9 月 17 日至 18 日在波恩举行。

表 8

本报告所述期间清洁发展机制方法问题专门小组举行的会议

会议 ^a	日期	地点
第 92 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4 日至 6 日	波恩
第 93 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13 日至 15 日	波恩
第 94 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8 日	波恩

^a 方法问题专门小组第 95 次会议将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 日以虚拟方式举行。

5. 与各论坛及利益相关方的互动

44. 秘书处还组织了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会议以及指定经营实体/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协调论坛会议，并为利益相关方举办了讲习班。理事会及其支持机构继续

¹⁹ <https://cdm.unfccc.int/Panels/index.html>.

与清洁发展机制利益相关方合作，包括通过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与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进行合作，并在理事会第 121 次会议上与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联合主席互动，在理事会第 121 次会议上，通过与指定经营实体/经认证的独立实体协调论坛主席互动而与指定经营实体互动。

45. 利益相关方有机会通过与秘书处和理事会沟通，就清洁发展机制规则的制订和执行工作发表意见，并寻求对上述规则的澄清。

46. 利益相关方还有机会就理事会每一次会议附带说明的议程草案发表意见，并响应理事会的号召，在理事会作出决定之前就影响利益相关方的政策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理事会允许登记过的观察员出席理事会会议。

6. 清洁发展机制的财务状况

47. 理事会继续通过审慎管理获得的收入和积累的储备金，以确保日后有能力履行承诺。²⁰

48. 理事会第 119 次会议批准了《2024-2025 年清洁发展机制业务和管理计划》²¹以及 2024 年相关预算，总额为 1,150 万美元，比 2023 年批准的预算 1,400 万美元减少了 250 万美元(或 18%)。表 9 比较了 2023 年和 2024 年 1 月至 8 月这八个月期间清洁发展机制的收入状况。

表 9
清洁发展机制 2023 年和 2024 年 1 月至 8 月收入状况比较
(美元)

类别	2023 年 1 月至 8 月 ^a	2024 年 1 月至 8 月 ^b
上年结转(A)	37 131 025	34 610 286
收费收入		
登记费 ^b	—	—
收益分成 ^c	6 966 242	2 986 324
认证费	37 480	97 480
认证程序相关费用	71 692	52 798
小计(B)	7 075 413	3 136 602
共计(A + B)	44 206 438	37 746 888

^a 不包括 4,500 万美元的储备金。

^b 根据第 7/CMP.1 号决定第 37 段的规定，此项费用基于第一入计期核证减排量的年均发放量，计为收益分成，用于支付行政开支。年均减排量低于 15,000 吨二氧化碳当量的项目免缴登记费，且需缴费用的最高限额为 350,000 美元。此项费用被视为预缴收益分成，用于支付行政开支。

^c 在发放核证减排量时缴纳：在特定日历年内申请发放的前 15,000 个核证减排量单位，每个单位 0.10 美元，超出 15,000 个核证减排量单位的部分每个单位 0.20 美元。

²⁰ 根据第 4/CMP.10、第 6/CMP.11、第 3/CMP.12 和第 4/CMP.14 号决定。

²¹ 清洁发展机制 CDM-EB119-A06-INFO 号文件(01.0 版)。

49. 表 10 对 2023 年和 2024 年清洁发展机制预算和支出状况进行了比较。2024 年 1 月至 8 月这八个月期间的支出为 560 万美元；2023 年同期，支出为 860 万美元。2024 年 1 月至 8 月的支出率低于这一期间的预期线性支出率 66.7%，但支出率预计随着时间的推移将更接近线性支出率。

表 10
清洁发展机制 2023 年和 2024 年的预算和支出情况比较

	2023	2024
预算(12 个月)(美元)	14 008 154	11 491 937
支出(1 月至 8 月)(美元)	8 629 076	5 600 321
支出占预算的百分比(%)	61.6	48.7

E. 对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建议

50. 为向有兴趣利用清洁发展机制应对气候变化的利益相关方提供更多的清晰度，注意到第 2/CMP.16 号决定就清洁发展机制在第二个承诺期之后的运作提供的指导意见、履行第二个承诺期之下承诺的额外时期即将结束以及第六条第四款机制正在投入运作，包括清洁发展机制活动的过渡进程，理事会回顾其提交 CMP 的 2022 年报告中的建议²²，即 CMP 就以下方面提供指导意见：

- (a) 清洁发展机制进程和机构的运作情况，包括可能的时间框架，以便：
 - (一) 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结束的监测期发放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核证减排量；
 - (二) 核准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新方法、方法学工具和标准化基准，并修订现有方法、方法学工具和标准化基准；
 - (三) 认证经营实体和维护支持清洁发展机制之下指定经营实体的系统；
 - (四) 清洁发展机制和理事会的任何其他业务；
- (b) 对尚未过渡到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的已登记清洁发展机制活动的管理，包括可能的时限；
- (c) 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中尚未转入第六条第四款机制登记册或尚未注销的核证减排量的管理，包括可能的时限。

²² FCCC/KP/CMP/2022/7，第 97 段。

Annex

Entities accredited and provisionally designated by the Executive Board of the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English only]

<i>Name of entity</i>	<i>Sectoral scopes (validation and verification)</i>
4K Earth Science Private Limited (4KES) ^a	1–16
Beijing Carbon Brilliant Technology Ltd. (CBT) ^a	1–3, 14
Beijing United Intelligence Certification Co., Ltd (UICC) ^a	1–9, 12, 13
Carbon Check (India) Private Ltd. (Carbon Check) ^a	1–5, 7–10, 13–16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Certification Co., Ltd. (CCSC) ^b	15
EPIC Sustainability Services Pvt. Ltd. (EPIC) ^a	1–16
LGAI Technological Center, S.A. (LGAI Tech. Center S.A) ^a	1, 3, 13
Re Carbon Gözetim Denetim ve Belgelendirme Limited Sirketi (Re Carbon) ^c	1–3, 13, 15
TÜV NORD CERT GmbH (TÜV NORD) ^a	1–16

^a Accreditation granted for five years.

^b Extension of sectoral scope. For the entities for which the scope of accreditation was extended, only the new sectoral scopes are indicated.

^c Voluntary withdrawal of accreditation in its entirety.